

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声明

本人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